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孫佩妤

電話：02-8771102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信箱：pys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警戒措施之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（含QA、懶人包及海報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公告，經評估國內整體疫情日趨穩定，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止，將全國疫情警戒三級調降至二級，並遵照通案性原則及各主管機關指引適度放寬配套措施。
- 二、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，考量後續即將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，現階段游泳選手確有提前回歸訓練之需求，為確保游泳選手、教練、防護員、工作人員之健康，避免訓練期間，因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，爰訂定本管理指引，提供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指定之轄內游泳池之管理或使用單位之遵循，並將視疫情發展及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，持續更新修正本管理指引。
- 三、經地方政府指定專門提供游泳選手訓練之游泳池，應於大門入口處張貼核准公文。
- 四、地方政府在本指引原則下得視疫情需要做調整，如超出本指引事項，於專案函報各該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教育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國會組、學校體育組(均含附件)